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自願性公告
關於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

1.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配售事項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配售事項的意見。在考慮了該等意見後，董事認為對其中兩份認購協議(即(i)本公司和廣州城發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和(ii)基金認購協議)作出修訂是最適當的，遂與有關方分別簽訂了日期同為2015年7月9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資料摘要如下。

本公司另宣佈在2015年7月6日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

2. 補充協議

2.1 與本公司和廣州城發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

在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廣州城發訂立的一份與本公司與廣州城發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根據上述的補充協議：

- (a) 廣州城發承諾於建議配售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方案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前，參與建議配售事項的資金募集到位（「**資金到位承諾**」）；及
- (b) 廣州城發承諾在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持股鎖定期內，促使其合夥人不得轉讓在合夥內的財產份額或退出合夥（「**合夥承諾**」）。

2.2 與基金認購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

在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上海雲峰及上海雲峰新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峰有限合夥**」）訂立了一份與基金認購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根據上述的補充協議：

- (a) 本公司與上海雲峰確認雲峰有限合夥為基金認購協議中定義的專項投資主體。上海雲峰在基金認購協議中的權利全部由雲峰有限合夥享有，上海雲峰在基金認購協議中的義務全部由雲峰有限合夥繼承；及
- (b) 雲峰有限合夥作出了資金到位承諾和合夥承諾。

雲峰有限合夥是上海雲峰如該通函所披露的成立以持有根據基金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A股的「基金」。雲峰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根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確信雲峰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除了本公告所摘要披露者外，本公司和廣州城發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的條款都維持其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的補充協議而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並非重大的。在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配售事項的意見的基礎上，董事認為無須對其餘三份認

購協議(即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員工計劃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和廣州國資發展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

3. 資產管理協議

在2015年7月6日，(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員工)(作為委託人)、(ii)資產管理人(作為資產管理人)；及(i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確信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終的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與該通函內摘要說明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但在有關各方考慮了中國證監會的意見後加入了新的條款，部分新的條款概述如下：

- (a) 委託人(代表本集團員工)作出了資金到位承諾；及
- (b) 除員工持股計劃(2015)另有約定的外，在建議配售事項項下的持股鎖定期內，委託人(代表本集團員工)及最終認購方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添富-定增盛世專戶66號資產管理計劃(即員工股票信托)的產品份額。

董事認為新加入的條款並非重大的。

如該通函所述，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是建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是建議配售事項下唯一還沒滿足的條件。本公司會在適當的時候刊發公告，向股東交代建議配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